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88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（共3份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5008844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8844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08844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第七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縣介聘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25



1150001219

有附件